

检查合格标准 053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
3. **检查项:** 职业道德

4. **检查内容:** 有定期组织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培训教育的文字记录

5. **适用范围:** 从事一类、二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和从事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，以及从事综合小修、发动机维修、车身维修、电气系统维修、自动变速器维修等三类汽车或者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的

6. 检查标准:

依据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从业人员从业行为管理，促进从业人员诚信、规范从业维修。行业标准《汽车维修服务规范》5.2.1.2 业务接待员应遵守礼仪规范，主动热情，真诚友好，仪表端庄，语言文明，自报工号，认真听取客户关于车况和维修要求的陈述，并做好记录。